

预付消费猫腻多多,省消协发布警示——

别让预付卡把你“卡”住

时下,市民消费已逐渐进入“卡时代”,除了刷卡结账,各种折扣诱人的预付型消费卡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市民的钱包中。不过近年来部分不良商家在预付消费上玩起了手脚,售卡后突然蒸发、关门停业、携款外逃的现象屡见不鲜,让很多消费者蒙受经济损失。近日,江苏省消协和扬州市消协联合发布消费警示:谨慎购买金额过高、期限过长的会员卡。

【典型案例】 美容院蒸发 美容卡成废纸

2005年,扬州消费者韩女士先后四次购买了设于某商场内的一家美容店5070元的美容卡。2007年4月,韩女士常去的这家美容店突然“蒸发”了。到了5月份,韩女士又接到这家美容店的电话,要她到位于扬州市望月路某处的一美容中心去继续做美容,后来韩女士也曾去接受过一次服务,但第二次去时,该美容中心门前张贴出通知,称这家美容店涉嫌诈骗,已经撤离此处。

看着自己手上几千元的美容卡顷刻间变成了废纸,韩女士不甘心,于是为了挽回损失,去年8月份,韩女士以这家美容店租赁商场店铺,将商场诉至法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可是法院审理后驳回了韩女士的诉讼请求,理由之一是韩女士是跟这家美容店签的合同,而不是跟商场签合同,因此韩女士要索赔也只能找这家美容店,可是上哪儿去找已经蒸发了的这家美容店呢?

韩女士的遭遇不是个案。现在,预付型消费卡盛极一时,只要预先交纳一定费用办张卡,一定期限或次数内任意消费,有长期消费需求的消费者对此颇为青睐。但这种预先交钱、事后消费的形式存在一定的风险,有些商家在售卡后未完成预订服务就因这样那样的原因关门停业,让交了一大笔钱的消费者索赔无门。据悉,江苏各地消协每年都会接到不少此类投诉,并且投诉有增无减。

【记者调查】 预付消费“卡”你没商量

美容、健身、洗车、洗衣、上网……预付型消费卡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预付的费用少的几十元,多则上万,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人心甘情愿一次交上千上万元给商家呢?商家自然有他的一套。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美容院恐怕是市民购买预付卡最集中的地方。昨天,记者调查了南京的多家美容院,发现价格优惠、赠品丰富是美容院吸引人买预付卡的统一招数。记者致电江苏路上一家美容院,对方工作人员一开口便报的是季卡价格:“我们一种净化平衡系列

的产品,1200元可以做12次,三个月。”不过接下来马上又表示,“办年卡更合算,一年3480元,做48次,算下来72.5元一次。”记者问单次多少钱,“单次不合算,100多一次呢。而且我们办年卡还送很多东西,送一盒润白霜,手部蜜蜡10次,还送睫毛毛一次……”工作人员从头到尾都是竭力地劝记者办年卡,还表示,“在我们这办卡的可多了,都是一年、两年的办。”

记者又拨打了上海路上一家美容院的电话,对方一上来问的是:“你要办季卡、半年卡,还是年卡?当然是年卡最划算。”丝毫不提单次的价格,工作人员介绍说,他们有一种日本产品,年卡6000多元,48次,而做单次的话就要200多元一次,“做美容一次效果不明显,就是要坚持,年卡又便宜……”工作人员不停劝说。

记者了解到,办理美容卡只是填写一张简单的资料,然后交钱,美容院给一张卡,以后凭卡去美容,如此而已,对预付消费卡的使用范围、内容、期限、退款条件等常常只是口头约定,很少有订立具体合同的。

“万一你们美容院突然不开了,我的钱怎么办?”昨天,记者将这样的担心向上海路的一家美容院表示,该美容院的工作人员一口否定:“怎么会呢?我们开了很多年了。”记者提出能不能签合同办卡,对方则表示,没有这样的先例,也不

知道合同怎么写,“你要办就办,不办就算了!”记者致电瑞金路上的一家美容院,询问是否可以签合同再交钱办卡,也被拒绝了。

【消协警示】 买高额预付卡应签合同

近日,针对预付消费中发生的种种问题,江苏省消协和扬州市消协联合发布了消费警示:消费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选择适当价位的会员卡,谨慎购买金额过高、期限过长的会员卡。购买金额较大的预付卡时,应与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要轻信经营者的口头承诺。

两级消协特别提醒消费者,在买卡前一定要认真查看柜台、店铺悬挂的相关标识,如果属于租赁经营的商铺,应进一步向承租人或出租人了解租赁的性质。

万一发生消费纠纷,发生在租赁商铺的,可以向承租人请求赔偿,也可以根据《消法》第38条的规定,直接向出租人请求赔偿;如果是在租赁的店铺购买的商品,则应根据持有的相关消费票据,区分不同的情况进行维权:票据由出租人统一开具的,消费者可以向出租人请求损害赔偿;票据由承租人单独开具的,则只能向承租人请求赔偿,而不能要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快报记者 陈英
通讯员 沈肖轩

苏宁电器启动春季攻略

日前,苏宁电器首先推出三大举措,将目标锁定在了已经启动的春季家电市场。三大举措就是加大婚庆家装家电套购促销力度;重点突出通讯、数码、电脑等信息类3C家电营销;加大家电售后服务的投入,全方位助推市场加速发展!

春节之后,婚庆家装消费迅速反弹,据苏宁上周末销售数据显示,平板、厨卫、空调、冰洗等品类销售全面增长。

苏宁上周末推出了三款家电套餐,除了在价格上有大幅让利之外,还推出了诸多增值服务项目。

同时,苏宁南京大区采购中心负责人介绍,随着高校开学消费的拉动,近期整个3C销售还会有较大的增长,苏宁为此定制了多款性价比高的学生消费笔记本电脑、手机商品,近期还将与相关品牌组织3C校园巡回产品展,将商品直接送进校园,3C售后服务人员也将随之一起进入校园为学生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据悉,除了在促销上将加大力度之外,苏宁还将在近日启动春季服务攻略。

快报记者 史丽君

五星力保家电价格平稳

2月23日海尔全面实施涨价措施后,五星电器明确表态:尽管从目前来看白电涨价是今年的趋势,但从整个行业、生产厂家以及销售渠道等各方面来看,消费者不用感到恐慌,更提醒消费者理性对待白电涨价。

记者从五星电器业务中心了解到,目前真正实施调价的只有西门子、海尔、A·O·史密斯三大品牌,且产品主要集中在冰洗、厨卫产品,其他品牌并未收到厂家调价通知。五星电器认为由于国内家电产品受家电连锁卖场和消费者的影响特别大,因此今年白电家电虽不排除强势品牌出现

明显涨价的现象,但不会出现普涨的局面。

为应对今年白电涨价趋势,五星电器业务中心今年年初已经召开专项会议力求为消费者降低购买成本。

通过大规模定制采购以及与部分厂家签订大盘协议,五星应对白电涨价将会具有更多优势,尤其是空调等方面,五星已经在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空调销售淡季完成打款备货,这将有效减少白电涨价给五星电器带来的采购成本增加。五星电器明确表示:近期五星电器将力保家电价格不受影响。

见习记者 王凡

6月底前完成 灾后重建任务

综合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记者 李菲)在民政部日前召开的全国灾区群众生活安排和恢复重建工作会议上,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表示,我国南方6月份将进入汛期,可能又面临新的灾害,因此必须在6月底前完成重建任务。

“目前,因灾倒塌房屋仍集中和分散安置的受灾群众有166万人,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将持续到新房建成。”李立国说,妥善保障这部分群众长达4—5个月的基本生活,是灾区各级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李立国强调,要妥善保障好这些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尤其是确保他们春荒期间生活不出问题。

贵州干部抗凝时 脱岗18天被撤职

据新华社贵阳2月24日电(记者 周芙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东南循环经济工业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蒲德坤,在1月14日至2月1日抗凝救灾期间,脱离工作岗位长达18天,受到撤职、降级处分。

记者从黔东南州纪委了解到,蒲德坤在1月14日至2月1日抗凝救灾期间,除1月26日到工业区办公室一天外,其余时间均未到岗,也未向组织请假。蒲德坤陈述不到岗的原因是:冰雪天气,交通受阻;父亲有病,母亲骨折受伤需要照顾;这期间事情不多,有事再去。州纪委调查认为,蒲德坤申诉的理由不完全属实,也不充分,决定给予撤职、降级处分。

贪官取保候审时调任局长 陕西省靖边县林业局原局长高玉川贪污案追踪

“高玉川被判刑了!”不久前,这个消息在陕西省靖边县干部群众中传开。然而对于举报靖边县林业局原局长高玉川贪污违纪问题的当事人来说,这个消息来得太艰难了。

“问题干部”调任局长

高玉川担任靖边县林业局局长之前是新城乡党委书记。他在乡党委书记任上,因贪污农民扶贫款8万余元被当地农民举报。然而高玉川不仅没有受到查处,反而被调任县林业局局长。

当地农民不服,继续到县林业局讨要扶贫款,并多次到县委、县政府和榆林市检察院反映他的问题。在此期间,一些林业局干部也举报他动用上千万元植被恢复费大兴土木、毁林为其亲属办沙场等问题。

令人吃惊的是,在榆林市检察院认定高玉川贪污8万元的情况下,当地有关部门还为他办理了取保候审。此后,他不仅继续担任县林业局局长、县人代表,而且对检察机关传唤置之不理。

记者调查发现,高玉川为了掩盖其贪污的事实,曾与告状的农民达成协议:由高玉川付清团古梁村农民的扶贫费和土地补偿费,该村农民不再控告此事。事后,高玉川付给团古梁村现金21万元,其中包括给了农民原委托告状人3万元。

取保候审“享受”三年

当地有关领导对记者说,2004年榆林市检察院对

高玉川立案调查后,此案已进入司法程序,2005年县纪委也立案。根据有关规定,要等司法机关有了结论后,县里才能按相关条例作出纪律处理。

2007年7月30日,靖边县向记者通报情况时表示,靖边县已于当天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建议免去高玉川林业局局长职务,同时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中止其县人代表资格。同年8月2日,靖边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免去高玉川县林业局局长职务,暂停其县人大代表职务。

令人费解的是,榆林市检察院立案调查期间,对高玉川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依法只有一年的期限,高玉川却“享受”了近3年。直到2007年7月11日,高玉川案才正式被公诉到法院。

被起诉后还能“重大立功”

按照有关程序,榆林市检察院侦查终结后,指定横山县检察院起诉。2007年7月11日,横山县检察院正式将高玉川一案起诉到横山县人民法院。

然而,2007年9月横山县人民法院一审时,高玉川的律师意外地出示了一份由靖边县公安局出具的高玉川有重大立功表现的证明。证明称,8月1日,靖边县汽车站广场发生一青年人被四名青年殴打致死的案件,高玉川向靖边县公安局举报,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迅速成功将此案破获。

又是怪事:高玉川7月11日被起诉,8月初就为破获刑

民事案件立了功。对此法官未深入核查,就采信了靖边县公安局有关高玉川重大立功表现的证明,并判决高玉川犯贪污罪,免于刑事处罚。

“伪证”致一审判轻刑

榆林市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量刑过轻,检察长何宁亲自指示横山县检察院提出抗诉。横山县检察院认为,高玉川犯贪污罪事实清楚,按刑法规定应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大立功表现不能认定为本案免除处罚的法定事由。高玉川为掩盖犯罪事实退赃赔款,并无悔罪表现。

经陕西省政法委督察组调查发现,2007年8月1日的刑事案件发生后,高玉川向靖边县公安局民警魏东提供了相关举报材料,魏东没有认真进行调查核实,也未经刑警队队务会或者专案组研究同意,就草率出具了证明材料。分管刑侦工作的县公安局副局长王平电话同意盖章出具证明材料。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靖边县公安局材料中破案线索并不是高玉川提供的,他对此事的供述与其所写材料相互矛盾。法院对重大立功表现不予认定。2007年11月22日,依照有关法律,榆林市中院依法撤销了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并以高玉川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

15名公检法人员被追究

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洪武在办理高玉川案

件的专题会议上指出,高玉川案件本身不仅要查清,此案涉及的司法机关违法违纪、不依法办事和司法不作为等问题也必须查清。

正义之剑终于亮出。根据调查结果,榆林市对高玉川案件办理过程中公检法系统的15名相关人员作出了处理。

靖边县公安局民警魏东受到了留党察看、行政降一级处分,并调离公安机关;副局长王平被免去职务;局长吕新春被警示训诫,责令纠错。

横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及领导班子成员被责令纠错,公诉科长柳彦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免去科长职务。榆林市检察院反贪局和公诉处被集体责令纠错,5名相关业务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督导、责令纠错等。

横山县法院一审认定事实、量刑不当,案件承办人、横山县法院刑庭庭长记大过处分,法官和主管副院长警告处分,院长被警示训诫,责令纠错。

至此,高玉川案件得到依法处理,靖边县干部群众对高玉川被判刑和相关违纪人员受追究拍手称快。人们议论说,虽然高玉川受刑事处罚之路曲折离奇,但是高玉川以及15名违规办案人员最终受到处罚,表明了党和政府反腐决心和力度,是对腐败分子的震慑,也是对执法人员的一次深刻教育。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梁娟 陶明(据新华社西安2月24日电)

财政部解读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据《人民日报》报道 由财政部制定的《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近日开始实施。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强调,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将实行审核管理。

对于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或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行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如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山西洪洞矿难案宣判 17名责任人获刑

昨天上午,山西临汾市公开对2007年12月5日洪洞县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民营新窑煤矿发生死亡105名矿工的特大爆炸事故进行公开审判,17名相关责任人被判无期徒刑到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煤矿被判处罚金1亿8千万元。

根据此前媒体报道,检察院在起诉书中指控,2004年以来,洪洞县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受利益驱动,在该矿年核定产量为21万吨的情况下,加大了2#煤层的开采量,并非法开采9#煤层。2007年12月5日事故发生前,9#煤层40米巷道以掘代采面风无风作业,造成瓦斯积聚,达到爆炸浓度界限,由于放炮产生火焰,引爆瓦斯,煤尘参与爆炸,造成105人死亡,7人重伤,1人轻伤。综合